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20〕67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0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4 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Hainan University President's Office. The seal features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aracters "海南大学" (Hainan University) are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around the star, and "校长办公室" (President's Office) is written at the bottom.

海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必须本人持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和学历学位证书，按规定的报到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前，凭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可以适当延长，但请假时间累计最长不得超过4周。请假时间超过2周以上的需报研究生处主管领导审批。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者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院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研究生处复核，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颁发研究生证；研究生处根据教育部和海南省教育厅统一安排，登录学

籍学历信息平台为新生进行学籍注册。

初步审查内容，包括新生的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和学位证书原件，校医院复查新生的健康状况等。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的个人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病请假两周期满，仍未病愈暂不宜在校学习的；

（二）复查发现身心状况暂不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治疗的；

（三）因创业、参军、支教、生育暂不能入学的；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的。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1.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提交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

2.因生育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提供医院证明；

3.因创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由创业学生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审定实际创业情况，并由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4.因参军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提交入伍通知书；

5.因支教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提交选派单位出具的证明，或签订的协议书。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在征得所在学院同意后，将申请及其附件材料提交研究生处审批，批准后方为有效。

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一般为1年；新生参军，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教育部、学校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学校不受理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任何证明。档案已转入学校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可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暂时收录。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3个月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和批准后，凭原录取通知书和批复，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申请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申请入学时，需同时提交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后，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复查合格的，经研究生处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按正式入学当年同年级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缴费、注册，享受入学当年同年级研究生相应的待遇（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学习计划按照其正式入学时的年级安排，学习年限按其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 and 学校的研究生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内容涉及到认定或评价等，由学校认可的专门机构或委员会作出决定意见。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治疗的，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或可以参照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新生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出具处理决定书。

新生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后，户口和档案已转入学校的，一律退回人事档案原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

注册不得由他人代办。

因病、因事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 生，待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 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 和成绩管理参照海南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有关规定 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 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 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违反考试纪律的，依据《海南大学学生考 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若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规定的活动，应 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依据《海南大学学 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四章 学习年限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硕士研究生（含留学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未能按期 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长，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5年。硕士

研究生最短学习年限不少于2年。

博士研究生(含留学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未能按期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长,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8年。博士研究生最短学习年限不少于3年。

在校学生参军、支教的,参军、支教期间不计算入其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不能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毕业的,必须在学习年限期满前3个月办理延期手续,由本人申请,经导师(组)同意、学院审核批准备案,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研究生在延期毕业期间,每半年向学院提供一份经导师签字同意的《海南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研究进展报告》(含政治思想、毕业论文进展情况等),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未按时提交研究进展报告的,学校将取消其延期资格。研究生延期毕业期间,不享受基本学习年限内学生待遇,发生的经济纠纷、法律事务、意外事故及所引发的后果等相关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五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导师:

- (一) 导师因出国、调离、患病、去世等无法履行指导职责;
- (二) 导师被取消指导资格;
- (三) 转专业申请已获批准;
- (四) 其它与导师相关的情形。

第十八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 因学科发展或校内专业调整,所学专业停办;

- (二) 因本人身体条件变化不符合所学专业要求;
- (三) 因导师客观原因或变动不能继续指导的;
- (四) 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有突出表现的;
- (五) 创业、参军、支教后复学,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得转专业:

- (一)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未经原单位同意的;
- (二) 入学第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学年的;
- (三)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或录取时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四)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或转专业, 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本学科内(专业领域内)转导师的,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原导师(组)同意, 拟转入导师(组)同意, 并落实培养条件后, 由所在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 报研究生处审批备案。

(二) 学科间(专业领域间)转专业的,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原导师(组)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拟转入培养单位考核同意, 并落实新导师(组)和培养条件后, 报研究生处审核, 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三) 学生因导师离职、去世而暂未安排新导师期间, 其学业由学院研究生分管领导负责落实指导责任。

原导师若未在2周内对学生的转导师申请给予答复, 所在培养单位应进行催告和协商。协商无果的, 在充分尊重学生意愿、学科属性的基础上, 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转学至外单位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组）和所在学院同意，由研究生处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

外单位研究生转入我校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要求转入者持原培养单位同意转出证明和在原单位学习期间所有考试的成绩单及鉴定、以及健康证明，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并通过学校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经审核确认符合转入条件且符合我校培养要求的，在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同意、落实导师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批准后，可以转入。

我校对拟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1学期或者毕业前1年的；
-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四）正在休学或应予退学的；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专业、转学原则上只能在同一学科门类、学术学位学科内(间)、或专业学位领域内(间)进行。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申请1次转专业或转学。

第二十四条 直接攻博生或硕博连读生在博士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因故无法完成博士学业的,可申请转为硕士学籍或退博恢复硕士学籍。按照《海南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进行申请,研究生处审核,学校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硕士学籍。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认定应当休学的,应予休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休学:

- (一) 创业;
- (二) 参军;
- (三) 支教;
- (四) 定向、委培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
- (五) 出国(境)3个月以上;
- (六) 已婚研究生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内,妊娠3个月以上;
- (七) 因特殊原因需中断学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应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休学审批表》,经导师(组)同意,由所在学院分管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

(一) 因病休学者，需要提供医学证明，校医院核准后，方可申请休学；

(二) 因妊娠申请休学者，需提供医学证明，方可申请休学；

(三) 因创业休学者，需由学院组织专家审定实际创业情况，由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休学；

(四) 因参军休学者，需提供入伍通知书，方可申请休学；

(五) 因支教休学者，需提供选派单位出具的证明，或签订的协议书，方可申请休学；

(六) 因出国(境)休学者，需提供邀请函、协议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方可申请休学；

(七) 研究生休学可以按学期申请，也可以按学年申请，原则上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学年。创业、参军、支教、定向委托、联合培养可依据实际情况延长休学年限。

第二十八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休学期间，每半年向学院提供1份经导师签字同意的《海南大学研究生休学事项进展报告》(含政治思想，创业情况、或参军情况、支教情况、治病情况等休学事项进展情况)，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未按时提交休学进展报告的，学校将取消其休学资格。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发生的经济纠纷、法律事务、意外事故及所引发的后果等相关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休学期满必须办理复学手续。研究生休学期满

要求复学者，应当于学期开学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学申请。

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需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复学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分管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因病休学者，复学前必须向校医院提交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审核后，方可申请复学。

提前复学者，应当提前提出复学申请。

第三十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单位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按项目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批准休学及延期）未完成学业，或在延期毕业期间、休学期间未按要求提交《海南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研究进展报告》、《海南大学研究生休学事项进展报告》2次的研究生；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4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学位的；

(七)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过学校审核同意的。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退学处理

(一) 按学校规定需要退学的研究生，由学院提出拟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告知具体陈述和申辩的时间及地点，组织考核小组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在学院网站公示 10 日，视作已通知本人且无异议。根据考核小组对学生陈述的评议意见，由学院形成拟处理意见，提交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启动研究生的应予退学处理流程。

(二)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海南大学研究生退学审批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学院签署意见，报送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由研究生处报送学校出具同意退学决定书，送达学院通知学生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对研究生应予退学处理的（除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外），经合法性审查后，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学院送交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校园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 10 日即视为送达。同时，报海南省教育厅备案。退学研究生应自批准之日起 2 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三十四条 退学研究生，按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

报海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持有异议的，可根据《海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时间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基本学习年限，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学位论文已开题，但尚未满足毕业要求，可申请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办理结业最迟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批准休学及延期）。

第三十八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批准休学和延期），硕士研究生结业后1年内、博士研究生结业后2年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的，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证书编号不变，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未申请换证者，学校不再受理。

第三十九条 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可申请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1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可申请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发给肄业证书，可申请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毕业、结业研究生，不再享受在籍研究生的各项权利，应在1个月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当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不受理研究生非在学期间的个人信息变更。

第四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三条 对学校认定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学历、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